

# 义乌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8日在义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义乌市人民法院院长 金 桦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2025年主要工作

2025年,市人民法院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深化“义乌发展经验”,坚定扛起司法服务保障深化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和金华(义乌)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国之重任”,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新收各类案件96975件,办结93812件,结案率均位居全省第一,同比分别增长130.4%、196.9%,法官人均结案967.1件,是全省平均数的2.4倍。

## 一、为大局服务,在护航高质量发展中展现司法作为

为国贸改革挺膺担当。出台《关于司法服务保障深化国际贸易综合改革的十条意见》,建立涉国贸改革纠纷快速反应机制,畅通纠纷快立快审判快执绿色通道。增设城西人民法庭,加挂知识产权法庭牌子,民事审判四庭(知识产权审判庭)获评全省法院成绩突出集体。获批设立全省首家县域级国际商事法庭,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组织架构不断优化。探索契合新形势下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纠纷化解模式,化解各类商贸纠纷71511件,获评入选金华市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获《法治日报》头版头条刊发。

为民营经济保驾护航。探索企业涉诉保全“白名单”制度,吸纳2家金融机构为164家企业提供履约保函,为企业提供反担保金额最高可达1000万元。建立小微企业“健康体检”机制及危困企业多部门“联合会诊”机制,“融融直通服务改革”入选全省优化营商环境联动机制典型案例。依法及时出清140家“僵尸企业”,积极引导7家危困企业开展重整,一则破产重整案例入选全省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办结全省首例社会团体法人强制执行清算案,为“僵尸型”社会团体有序退出提供“义乌样本”。针对

新能源等高新制造业领域员工违反《竞业限制协议》,依法判决返还竞业限制补偿款、支付违约金,保障企业用工权益。

为创新发展蓄势聚力。审结涉知识产权案件3604件,判决侵权赔偿损失5037万余元,一则案例入选中国法院2025年度案例。深化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与知识产权诉讼对接的“1+1义乌模式”,诉前化解涉知识产权纠纷6516件,一则案例入选全省法院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典型案例。依法惩戒知识产权领域虚假诉讼系列案,入选全省法院知识产权批量案件审理典型案例。办结金华首例侵犯商业秘密罪刑事案件,对一名离职后另起炉灶擅用老东家客户资源的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

为对外开放提能升级。审结涉外商事案件662件,同比增加254%。深化“专业指导+以外调外”纠纷化解模式,化解涉外商事纠纷124件,获央视《法治在线》栏目专题报道。创新域外法查明途径,强化国际公约适用,相关案例入选全省法院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海事典型案例。深化“诉仲调”一站式解纷,“线上+线下”同步化解非洲外商、外资公司和经营户三方合同纠纷,相关案例入选全省二十大涉外商事调解典型案例。开展义乌法院涉外商事审判二十周年系列宣传活动,发布中、英、阿三语《涉外涉港澳台典型案例集》,微视频《洋娘舅:丝路商港的护航使者》获最高人民法院“金法槌奖”二等奖。

为平安稳定夯基固本。扎实开展平安建设“大巡防、大排查、大整治、大化解”行动,定期排查矛盾风险隐患11批154个,坚决守住不发生极端恶性事件底线。深入分析“三失一偏”群体管理痛点难点,相关信息获中办刊发。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探索金融领域市场化解纷机制,协助金融机构化解存量纠纷3.6万件,化解不良债务8190万余元。推广全链条赋强公证机制,办理赋强公证3547件,相关做法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八批新时代人民法院建设案例。

## 二、为人民司法,在回应多元化需求中传递司法温度

打击与治理并举守民安。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370件,判处有期徒刑2727人,一则案例入选全省法院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第一批典型案例。依法严惩重大恶性犯罪,审结故意

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等案件201件217人,其中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92人。全链条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结涉“绣娘”“杀洋盘”等电诈案件82件,挽回经济损失2200万余元。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23件,行贿案件2件,坚决斩断“围猎”腐蚀、权钱交易利益链条。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72件87人,审慎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做实宽严相济、惩教结合。

定分与止争并重纾民困。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审结一审民事案件45869件,涉案标的额130.1亿元。司法守护“奋斗者”,建立涉农农民工工资纠纷“月挂牌月整治”督办机制,帮助733名劳动者追回薪资1660余万元。依法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对拒不支付网络主播报酬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判处有期徒刑,相关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司法守护“安居梦”,审结涉房屋、权益证实卖案件571件,促推1500余套房屋顺利办证。认定房产学位使用状态系“学区房”附带重大利益,引导未尽到如实告知义务的卖方和房产中介承担补偿责任。司法守护“幸福家”,审结婚姻、继承、赡养等家事纠纷案件1379件,调撤率达51.3%,以“小家”和谐护“大家”安定。司法守护“放心购”,依法认定格式条款限制消费者合法权益,判决教育培训机构退还剩余课时费用,一揽子化解81件教培预付卡纠纷。

强制与善意并行惠民利。办结首次执行及恢复执行案件35114件,执行到位金额30.5亿元。加强执行威慑和失信惩戒,对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2万余人次,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54人。联合公安机关常态化开展布控工作,畅通“执行110”线索受理渠道,建立常态备勤、快速响应、联动处置机制,传唤被执行人3104人次,司法拘留634人次,执行完毕、和解案件2024件。一以贯之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依托数字平台自动发送“三张清单”2.7万份,执行不力信访投诉同比下降26.7%。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用好执行和解、“活封活扣”等方式,对822家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帮助解封还贷7.8亿元。选聘聘任事务管理人参与不动产腾退,获评金华法院“微创新”比赛一等奖。

监督与支持并进聚民心。审结一审行政

诉讼案件353件,对14件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或不依法履职行为确认违法。审理涉房屋、土地征收拆迁等一审行政案件50件,统筹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城市更新发展。加大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力度,发送《督促化解函》58份,鼓励行政机关自查自纠,调撤率达40.8%。充分发挥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前哨站”功能和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引导复议前置案件79件。积极推动行政诉讼“出庭出声出效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5年达100%。

预防与修复并驾保民生。深刻认识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257件。推广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等替代性修复方式,变破坏者为保护者。邀请生态领域专家担任非法狩猎案件陪审员,将普法说理融入庭审。开展涉环资案件执前督促,24名当事人主动缴纳修复费用或罚款,生态环境破坏影响期显著缩短。常态化运行“耕地保护法官工作室”,前往红糖保护基地开展普法宣讲,助力发展“甜蜜经济”。

## 三、为审判赋能,在深化改革创新中激活司法动能

抓源促治,推进多元解纷。坚决将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依托综治中心有序分流,诉前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2.2万件,诉前引调成功率42%。联合物业主管部门,对辖区物业履职情况开展等级评价,通过“示范裁判+批量调解”化解物业纠纷9批243件。设立建筑行业协会共享法庭,选聘造价、房建、市政等领域专家担任调解员,化解纠纷28件。探索市场化调解模式,助力培育商事调解组织4家,一揽子化解316件群体性投资纠纷。以司法建议“小切口”撬动社会治理“大文章”,发送司法建议9份,一则入选全省法院优秀司法建议。

提质增效,抓实审判管理。严格落实院庭长监督、案件阅核等机制,推进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规范化建设,14则案例获评省级以上荣誉。树牢“全院全条线,全案全周期”管理理念,构建“周调度、月研判、季考评”质控体系,5项质效指标优于合理区间。实施立案规范化改革,推广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理顺诉调衔接机制,最大限度为当事人提供诉讼便利。持续优化“繁简分流”,小额诉讼适用率达25.4%,做到简案快

审、繁案精审。搭建轻微刑事案件“一站式”办理平台,相关案件平均审理天数降至2.7天。

案结事了,促推政通人和。贯彻落实“当事人一件事”理念,在调解协议中统一增设违约条款,调解案件自动履行率达70.8%。探索“个案穿透式审理”,成功化解一起长达十年的母女积怨,一揽子化解涉继承、赡养等纠纷24件。注重发挥司法裁判规范引领作用,依据公平原则分摊集体土地转国有划拨土地出让金,破解20余个村社房屋买卖合同履行僵局。开展“道交一体化”改革,在交通事故认定中随案签署《司法鉴定委托书》,道交纠纷中多次鉴定情形降至5%。

## 四、为队伍强基,在落实严管厚爱中锻造司法铁军

以政治建设铸忠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在“两个结合”“六个必须坚持”中牢固树立正确政法理念。深入开展政治素质和司法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用好“绣川言法”“义法周贴士”等学习载体,引导全院干警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做实市委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针对34项巡察反馈问题细化整改举措130条,修订完善制度25项,反馈问题全部销号。

以能力建设固根基。注重高素质专业审判人才培养储备,2名法官入选省级以上专家库。大兴调查研究之风,19篇决策建议、情况反映、调研成果获省级以上刊物采用。推进“菁苗育苗”工程,建立“每周一训”、导师帮带、入职首课等机制,获义乌市“好案例·新实践”系列展示。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搭建审执质效提升、服务国贸改革等党员“练兵台”,及时奖励“改革”“攻坚”等领域先锋,4个集体、25名干警受到获得省级以上表彰荣誉。

以作风建设扬正气。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严格执行干部作风建设“八条禁令”,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构建“严管+厚爱”并重的队伍管理体系。整合特约监督员、执行监督员、信访听证员、人民陪审员“四员”力量,将监督触角有效延伸至“八小时外”。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常态化开展审务督察和正风肃纪检查14次,实名通报85人次。更加注重干警身心健康,开办“八段锦”学习课,组织中医学义诊、毅行等活动,营造健康向上、团结奋进的工作氛围。

(下转第六版)

# 义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8日在义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义乌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郑晓鸣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2025年主要工作

2025年,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市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 and 考察调研金华义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扛起“打造新典范、再造新辉煌”的使命担当,立足法律监督宪法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全面履职,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11项工作获省级以上推介,10个案例获评省级以上典型案例,38个集体和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

## 一、坚持同频共振,一以贯之护航改革发展

主动融入深化国际贸易综合改革。深度契合改革重点,出台“1557”检察行动方案,制定护航数字贸易发展、维护金融安全稳定等24条硬核举措,推动检察保障“时时在场”。落实依法平等保护,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49人,重拳惩治企业内部贪腐、合同诈骗等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犯罪113件,在办理某电商公司员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中,立案监督行贿人,斩断“围猎”利益链条。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立案11件,帮助企业挽回损失、督促解赔退还违法“查封冻”1.4亿余元。设立护航市场发展投诉监督中心,一揽子做好线索接收、法治体检、风险防控,支持企业完善内部机制11项,让检察法治供给有形更有感。

坚定护航高水平对外开放。紧扣外向型经济发展需求,出台《护航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十六条举措》,配套制定涉外刑事案件办理等工作细则3份,依法办理跨境资金结算、国际物流等领域涉外案件88件。在办理一跨国公司被诈骗的控告申诉案中,积极引导侦查,及时督促解冻涉诈资金、全力追缴违法所得,成功帮助外商挽回损失,获评全国典型案例。创新打造“丝路驿驿”特色品牌,在鸡鸣山社区等重要点位设立涉外检察联络站,构建

“法律咨询、监督办案、矛盾调处”集成平台,开展全英文普法5次,为50余家涉外企业和200多名外籍客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帮助撤销一外籍人员被冒名顶替的错误婚姻登记,有力维护当事人权益。获最高检支持设立全国唯二的涉外检察工作基层联系点,相关经验在《人民日报》刊发,获国家级媒体推广19次。

服务保障创新义乌建设。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63件103人,引导权利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15件,挽回经济损失800余万元。成功办理全国首例利用“特殊监管区”销售假冒化妆品案,追加认定犯罪金额4000余万元,与职能部门达成《执法司法协作备忘录》,助力行业规范发展。办理全市首例侵犯经营信息类商业秘密案,精准锁定17名“飞单”对象,起诉恶意挖角“老东家”的客服主管,并联合相关部门发布《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商业秘密工作指引》,获评全省典型案例。检校企联合举办“跨境知识产权法律风险应对”主题沙龙,积极探索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机制,通过办案帮助一本土知名品牌追回海外被抢注商标,护航义乌品牌“出海无忧”。

## 二、坚持良法善治,一刻不松助力平安建设

坚定不移维护社会安定。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受理审查逮捕1204件1394人、审查起诉3034件3546人。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起诉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195件205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恶犯罪6人。筑牢金融安全防线,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34人。从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227人。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轻微刑事犯罪不批捕313人,不起诉747人。精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成89.58%的犯罪嫌疑人和在检察环节真诚悔罪、自愿认罪,增进社会和谐稳定。

全面落实防范化解风险。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群众信访7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3个月内答复“进度如何、结果如何”,做到两个100%;妥善办理上级交办重复信访积案和专项信访件9件,力求把群众诉求接得快、转得准、办得好。始终把修复社会关系贯穿办案全过程,运用“以外调外”、检调对接等举措,促成24件刑事案件达成和解,5件涉外矛盾圆满化解。

充分发挥“枫桥式检察室”前沿阵地作用,深度融合“141”治理体系,联合村社力量化解古民居保护与农户安置等矛盾16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6件。扎实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三级联动化解一件行政赔偿申诉案,推动长达15年的信访“事心双解”。

标本兼治促进长效常治。深化“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源头治理”检察实践,针对物流安全、药品安全、外籍人员驾驶证规范管理等行业领域风险,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5份,推动建立健全制度规范6项,为行业治理按下“升级键”。强化重点领域治理攻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农村消防安全等专项监督,督促整治乡镇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全省典型案例。激活案件体量大、类型新等优势,领办最高检关于市场采购贸易的专题调研,发布“两卡”、轻伤害、危险驾驶犯罪治理等系列检察白皮书,金融犯罪治理工作多次被《法治日报》《检察日报》等国家级媒体报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犯罪治理“义乌样本”。

## 三、坚持司法为民,一心一意保障民生福祉

全方位守护生活安宁。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聚焦就业、医疗、保险等民生领域问题,办理群众身边案件400余件,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积极助力弱有所扶,对“一老一小”、残障人士、受家暴妇女等“有心无力”群体支持起诉14件,为41名因案致贫致困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62万元,金额同比增长67.5%。倾力保障劳有所得,全面参与“根治欠薪”工作,在办理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小案”中,协同助力将2.7万名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劳动保障保护,联合出招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刑行衔接机制,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获评全省典型、得到最高检表扬。加力呵护老有所安,与时俱进维护老年人权益,在全省率先开展督促过渡房适老化改造专项监督,推动整改设施166处,获国家级媒体报道肯定。

多维度保护生态安澜。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强化“四大检察”系统保护,深化构建预防、打击、修复、建设“四位一体”生态司法保护模式,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类犯罪22人。聚焦水资源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等重点,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3件,督促65家企业完成危险废物管理备案工作;推动职能部门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专项

行动,修复隔离设施1134米,移送处罚、教育40余人,有效保障“大水缸”安全。统筹生态保护与历史文化保护,针对部分传统村落被非法倾倒垃圾、文保单位风貌受损等问题,督促职能部门修复破损点位、消除安全隐患30余处,促进城市更新与文化遗产有机融合。

闭环化呵护成长安然。坚持“零容忍”,从严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追诉可能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罪1人。惩治也是挽救,对犯罪情节恶劣、主观恶性较深未成年人坚决提起公诉。关爱更要严管,联合多部门开展职业技术培训、家庭教育指导,帮助56名涉罪少年重返校园,助力12名迷途青年迈入大学校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写入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聚力破解新领域未成年人保护难题,协同开展娱乐场所违规雇傭未成年人专项整治,推动电竞酒店等重点场所建立“住宿+上网”双登记机制,助力净化青少年成长空间。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开展“百名检察官·百场法治课”进校园活动,惠及师生1.1万余人。

## 四、坚持主责主业,一如既往维护公平正义

精准有力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刑事检察持续做优,监督立案123人,撤案42人,纠正漏捕、漏诉40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4件。刑事执行监督有效推进,开展积存金额域财产刑执行和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专项监督,执行积存金额46万余元,纠正执行不当8人。民事检察精准发力,办理案件163件,法院采纳率99.2%,经验多次获全省推广。行政检察以实破题,办理案件42件,督促规范土地违规审批、不当加处罚款等行为,促进依法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提质增效,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老年人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专项监督,立案办理47件,自主研发的公益保护数字化应用获全市推广。开展大数据法律监督,成案169件,位居全省前列。

务实有效推进执法司法衔接。深化府检联动,常态化召开府检院联席会议,依托“检察+”协同共治平台,办理反衔接案件576件,对不起诉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336件,有效避免“不刑不罚”。加强监检衔接,起诉监委移送职务犯罪22人,助力清廉义乌建设。促推检警互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推动“一站式”速裁中心高效运作,凝聚治理治理合力。统一

法检共识,联合出台机制攻坚民事执行“终本清仓”,协同法院执行完毕1.5亿余元,工作获新华社报道,创新构建“违规失信惩戒”监督模型,助力30余家企业恢复信用,入选全省数字监督办案指引。

积极有为加强内部制约监督。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制定《刑事案件办理细则》《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指引》等办案规范,出台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等类罪证据指引7份,一份起诉书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起诉书。健全案件质量管理管控,出台《检查与评查工作实施办法》,既实现“每案自检”,又交叉评查案件300余件。完善“周流程监控、月提示优化、季质效分析”模式,检察业务质效居全省前列。融合管案和管人,准确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扎实开展自查自纠、改进作风等专项督察4轮次,切实把廉政风险防控落实到办案一线。

## 五、坚持严管厚爱,一抓到底深化自身建设

政治建检凝心铸魂。始终擦亮鲜明政治底色,严格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各类学习63次,引领全体检察人员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主动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33次。主动接受“政治体检”,认真抓好巡察整改工作,制定97项整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8个,确保整改落地见效。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迭代升级“义检道·清风园”廉政文化阵地,“九联工作法”获评清廉金华建设优秀实践案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用心讲好检察故事,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成绩突出单位。

人才兴检蓄势聚力。积极融入新时代“义乌兵”锻造工程,开展“检察官教检察官”“刑稳致远”“四慧课堂”等岗位练兵活动。组织审查报告评比、实务辩论、庭审评议等实战实训23轮次,持续提升专业素质。着力提高理论素养,完善“领导领衔、专班专干、骨干攻坚”调研模式,24篇理论成果在省级以上刊发,知识产权主题调研文章获全国表彰。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双向奔赴”。检察队伍经验获最高检推广,2名干警入选全国专业人才库,3名干警入选全省涉外检察、案管人才库,涌现出案件质效管理全国标兵、行政检察和未成年人检察全省能手等一批先进典型。

(下转第六版)

